

## 目 錄

### 一、廉政小叮嚀：全民反貪腐，守護新幸福

### 二、廉政、安全及公務機密宣導：

#### ● 專案法紀宣導：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

公所每年都會編列預算為里鄰長舉辦聯誼文康活動，一方面聯繫感情，一方面增加里鄰長對當前政策的瞭解，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好的服務。里鄰長可免費參加這類活動，若不克參加，可簽立切結書同意由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若有其他里民想要一同出遊，則應自費參加。年度聯誼活動舉辦前，里長阿土伯收到通知，有幾位先前報名的鄰長沒辦法出席。阿土伯心想：「這可怎麼辦好啊？報名卻沒參加的話，預繳保證金會被沒收耶！」為了不讓那幾位鄰長的保證金被沒收，阿土伯決定找不具參加資格的旺伯等9位里民來頂替。活動日當天，參加者必須在報到名冊上簽名，阿土伯偽造原本報名的鄰長簽名，讓公所承辦人誤以為參加者都符合資格，除了損害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核銷的正確性，也讓旺伯等人參加活動，並獲得免付旅費的不法利益，合計約新臺幣3萬餘元。最後，冒名頂替被發現，阿土伯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褫奪公權1年。

#### ◆ 廉政小叮嚀：

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阿土伯明知旺伯等人，不具備參加活動的資格，卻逕自於聯誼活動報到名冊，偽造原參加人員的簽名，讓旺伯等人獲得參加旅遊的不法利益，被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舉辦里鄰長

聯誼活動時，公所承辦人可多向里鄰長宣導相關規定，例如：里鄰長或代理人，臨時因故無法參加，或有其他里民想同行，應依規定辦理手續或繳交費用。活動當天簽到時，可請參加者出示身分證件，核對是否與名冊相符，並將舉辦的活動予以照相留存紀錄，以備日後查考。除了提醒參加者確認參加活動資格，更可以保護公所承辦人執行業務的正確性，開心快樂順利完成聯誼活動。

- **廉政署政策行銷微電影「幸福·勻勻仔行」**

為增進社會對誠信經營議題的關注，倡議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擴大廉政宣導成效，該署爰製作旨揭微電影(片長 6 分鐘)，俾利爭取大眾支持廉政工作。本家政風室於全球資訊網、堂隊公佈欄、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託播，宣導周知：旨揭影片置放於本家公告區/政風宣導/109 年政風宣導，請踴躍下載瀏覽觀看。

- **本家安全及公務機密宣導影片：「格瑞特真相」**

為強化本家職員工安全防護，轉載調查局製作旨揭電影，俾利提升本家安全防護觀念。本家政風室於全球資訊網、堂隊公佈欄、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託播，宣導周知：旨揭影片置放於本家公告區/政風宣導/109 年政風宣導，請踴躍下載瀏覽觀看。

### **三、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國家機密維護措施**

(一) 辦理國家機密文書之簽擬稿、繕印打字時之廢件、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應由承辦人即時銷毀之。不能即時銷毀時，應視同複製品，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保護之。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可，不得攜出辦公室外。

(二) 如有必要使用電子通信工具商談、傳遞國家機密公務時，應使用政府權責主管機關配發之保密裝備，嚴禁以行動電話或未加密之普通電話等未經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商談、傳遞

國家機密。

四、協助調查局推廣清流雙月刊—**清流雙月刊 30 期**

為強化本家職員工安全防護，轉載調查局製作旨揭，俾利提升本家安全防護觀念。本家政風室於全球資訊網、堂隊公佈欄、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宣導周知，旨揭期刊置放於本家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本家安全防護專區，請踴躍下載瀏覽觀看。

五、機關安全維護宣導—**防詐宣導**



\*\*\*\*\*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yhtpe0015@mail5.vac.gov.tw](mailto:y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